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守兵先生、赵敏女士和董事何平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守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参加所有会议，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内容
1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盘江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盘江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盘江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盘江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盘江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盘江股份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盘江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盘江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盘江股份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盘江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盘江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4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此，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审计服务，聘期 1 年。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关审计服务资质和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职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事项，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财务等相关部门与

中审众环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纽带作用，推动了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提升。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持续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并审阅检查报告，充分发挥了其专业职能，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的力度。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致力于推进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进一步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运行有效。

（六）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有效履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